

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提供查詢資料期間一覽表

實施日期：109 年 9 月 30 日

※提供查詢資料期間：(通信紀錄之查詢，須以完成通信者為限。)

「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」施行日(109/7/1)前/後區分，作業說明如下：

申請類型	查詢 109/7/1 前之紀錄	查詢 109/7/1 後之紀錄	
發信紀錄	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： 1. 市內電話發信通信紀錄： 三個月以內。 2. 國際、國內長途電話發信通信紀錄： 六個月以內。 3. 行動電話發信通信紀錄： 六個月以內。	提供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一年內之通信紀錄，最早回溯至 109/7/1	
受信紀錄	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： 1. 市內電話通信紀錄： 三個月以內。 2. 國際、國內長途電話通信紀錄： 六個月以內。 3. 行動電話通信紀錄： 六個月以內。		
網際資訊網路業務 通信紀錄	撥接用戶識別帳號、通信日期及上、下網時間等紀錄		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六個月內
	寬頻(ADSL/光世代)非固定制 用戶識別帳號、通信日期及上、下網時間等紀錄		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三個月內
	張貼於留言版、貼圖區、新聞討論群或部落格之內容來源 IP 位址與當時系統時間		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三個月內
	免費電子郵件信箱及網頁空間線上申請帳號時之來源 IP 位址及當時系統時間	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六個月內	
	電子郵件通信紀錄	自受理查詢日回溯起算一個月內	
帳務紀錄	未規範		

註：用戶查詢「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作業辦法」施行(109/7/1)前紀錄，依據「電信事業用戶查詢通信紀錄作業辦法」第四條規定辦理。